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毛翊宇
電話：(02)8590-2774
電子信箱：maoyiy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09014047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090140472E_doc8_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090140472E_doc8_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090140472E_doc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以勞動保3字第10901404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二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四科)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第三科)(均含附件)

